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冕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的（基本康复支持性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基本康复支持性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会东县天济堂医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61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335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会东县天济堂医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9 日

